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JZGZB-2024-026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	26
四、投标保证金	3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六、开标	31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2
八、履约保证金	36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6
十、签订、审核合同	37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27

二、资格审查材料	28
一、（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9
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三、（三）☆投标保证金	32
四、（四）制造商授权书	33
五、（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34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5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35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36
八、（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7
三、商务文件	38
一、（一）☆投标函	39
二、（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44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45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四、技术文件	50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1
五、服务文件	53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XJZGZB-2024-026，项目名称：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XJZGZB-2024-026
2. 项目名称：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4.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_____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更新水质常规五参数（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1套；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套；氨氮分析仪1套；总磷分析仪1套；总氮分析仪1套；采水单元1套；预处理单元1套；控制单元1套；质控单元1套；辅助单元（稳压电源、不间断稳压电源、防雷单元、仪器安装机柜、自动留样单元等）1套；视频保障单元1套；试剂恒温单元1套；技术服务：设备运维及站房整体修缮、供电及通讯系统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供货要求的30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 （7）《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文）；
-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9）《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1月22日00点00分到2024年11月29日23点59分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及获取方式：政采云线上

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刘亮 13579827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 320 号天河广场 B 座 1 栋 2 单元 22 层 2204 号

联系方式：150261031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鹏

电话：1502610316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 <u>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u> 联 系人： <u>李政鑫</u> 联系电话： <u>13699986998</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 320 号 天河广场 B 座 1 栋 2 单元 22 层 2204 号</u> 联 系人： <u>韩鹏</u> 联系电话： <u>1502603164</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1461456973@qq.com</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021 年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运维业绩； 信誉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公开发行人印刷的宣传彩页、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对某一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p>☆2.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p> <p>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p> <p>4.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服务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②响应时间情况；</p> <p>③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④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_____</p>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p> <p>_____</p>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韩鹏 联系电话：15026103164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1	答疑接受时间	2024年11月28日19:3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鹏 联系电话：15026103164 提交方式：网上提问，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

		<p>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开标当天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相关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u></p>

		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于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金额（小写）： <u>10000.00</u></p> <p>金额（大写）： <u>壹万元整</u></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1</u>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 1. 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6010101302065271</p> <p>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注：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缴款凭证。</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p> <p>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 的扣除。</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p> <p>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p>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p>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_____ / _____
		交纳金额：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33109200165986
25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7	付款途径	_____ 电汇 _____
28	付款方式	_____ 以合同约定为准。 _____
29	交付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供货要求的30天内 _____
30	交付地点	_____ 乌鲁木齐市 _____
31	保修期	_____ 具体货物保修年限详见采购需求 _____
32	争议的解决	_____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_____
34	是否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_____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6	项目预算	本 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预算为 13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3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二、投标人法人锁办理，具体办理事宜详见新疆政府采购CA办理通知。 三、投标人如需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以网上提问形式递交。 ②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智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5026103164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320号天河广场1栋2单元22层2204号</p> <p>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五、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CA锁与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一致，且CA锁没过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p>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予以退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远程解密的CA锁与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不一致； • 投标人解密时CA锁已过期； • 加密响应文件时，CA锁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CA锁已过期，导致无法解密； • 投标人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注意 事项		<p>注：（1）电子投标文件由制作方式及加密方式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管理单位联系。</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

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

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相关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

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

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

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

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号冰川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加“★”部分为水站系统重点指标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2、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3、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

4、中标后提供系统完整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5、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的数据库结构。

6、提供的设备、软件 and 材料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7、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二、主要规范及标准

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5、《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6、《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7、《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8、《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9、《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10、《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11、《总氮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1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三、设备采购内容

自动站采购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分析仪表部分				
	1	水质常规五参数 (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3	氨氮分析仪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4	总磷分析仪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5	总氮分析仪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二	采水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三	预处理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四	控制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五	质控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六	辅助单元(不间断稳压电源、防雷单元、仪器安装机柜、自动留样单元等)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七	视频保障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八	试剂恒温单元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套	1	
九	技术服务: 设备运维	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年	3	
十	站房整体修缮	见站房改造要求			

十一	供电及通讯系统施工	见供电及通讯系统 要求		
----	-----------	----------------	--	--

注：主要设备生产商指主要设备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的生产商。主要设备如果是不同设备生产商提供，需指定一个设备生产商作为主要设备生产商提供相关资质。

四、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1、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站点质控单元所有显示需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text{ 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需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6) ★质保要求：

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升级及原厂维护；质保期内出现仪器损坏等较大故障必须换新。

2、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2.1、分析方法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应使用如下方法。

自动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
1	pH	玻璃电极法
2	温度	热电阻或热电偶
3	溶解氧	电极法
4	电导率	电极法
5	浊度	光散射法
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氧化还原法
7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水杨酸法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9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2、仪器设备基本功能

(1)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具备本机数据储存功能，数据存储量大于1年；

(2)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具有自检测功能，实现超量程、超标报警等；能实现关键零部件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2.3、仪器技术参数

2.3.1、水质五参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自动分析仪必须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适用性检测报告。

2.3.1.1、pH 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 °C), 可调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2.3.1.2、水温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C~60 °C, 可调
准确度	±0.5 °C
MTBF	≥720 h/次

2.3.1.3、溶解氧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2.3.1.4、电导率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2.3.1.5、浊度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可扩展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3.2、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5%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3.3、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24h 低浓度漂移	≤0.02 mg/L	
量程漂移/24h 高浓度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3.0%
重复性	≤2.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 mg/L
检出限	≤0.05mg/L	
pH 干扰试验/pH 影响试验	±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 ≥ 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2.3.4、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2.3.5、总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检出限	≤0.1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3、系统各单元及集成技术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配水及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3.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8)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3.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3.2.1、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3.2.2、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等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投标人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备一定的抗浊度能力。

3.2.3、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要求

1)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数据采集设备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	------	------

1	CPU	≥2.0GHz
2	内存	≥128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1) 数据采集与存储

- a、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b、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c、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d、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 数据传输与通讯

- a、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b、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2.4、质控单元

★系统具备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相关水质监测设备进行空白样测试、标准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能自动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等数据质量控制功能。

3.2.5、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不间断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试剂恒温单元、仪器安装机柜

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自动留样单元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用途	用于地表水水质留样
采样方式	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主要包括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等。
自动功能	可自动排空，实现循环留样，保证最新的 12 个样的留存。
取样泵	蠕动泵，抗冲击、抗腐蚀
样品体积	12 瓶×500mL
远程通讯方式	RS 232/485、CDMA、GPRS 及 ADSL
保存数据量	大于 1 万条/5 年
样品保存温度	1~20℃
门禁	带门禁系统，对于系统的进入操作、设置等进行详细记录，保证采集样品的真实。

(2) 不间断稳压电源

能为 220V 净化稳压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等功能，提供整套水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工作的负荷，稳压电源功率配备 10KW。

功率：≥10KW

频率：50~60Hz；

调整时间：1S（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低于 90%（温度为 25℃时）；

波形失真：无附件失真；

效率：大于 90%； 绝缘电阻：≥5MΩ。

(3) 防雷单元

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 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配置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对系统起停电保护作用。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功能。该不间断的电力供应保证了系统在断电状态下能保存及传输数据，并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恢复供电后，系统能自动恢复工作。

额定容量： $\geq 3\text{KVA}$

输入电压： $(115\sim 300)\text{VAC}$

输入功率因数： >0.98

输出电压： $220\times(1\pm 2\%)\text{VAC}$

负载功率因数： 0.8

待机时间： $>4\text{h}$

转换时间：零转换

(5) 废液处理

配备废液收集或废液处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6) 试剂恒温单元

配备试剂恒温箱，最低温度要达到零下 5 度，制冷速度快，可任意调节温度，低电量自动保护，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circ}\text{C}\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7) 仪器安装机柜

机柜具备安装设备部件和整体设备的功能，并能进行机柜与机柜之间的连接。把各自独立运行的设备有机的结合起来，实现设备与系统集成形成整套监控系统，并采用全封闭模式保证整体美观与统一。

机柜具有通用性，能兼容不同尺寸的设备；

机柜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柜体耐锈蚀和抗腐蚀，颜色统一；

机柜具有可扩充性

机柜应方便操作与维护；

(8) 可视化监督管控存储

应配置 1 套可视化监督管控存储，至少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监控存储空间仪表间，存储空间周边及采水口。具体要求如下：

1) 存储空间仪表间采用固定摄像机；

2) 采水口和存储空间周边环境采用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 180 度旋转，竖直 $0\sim 90$ 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

监控：

3) 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 90 日，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4) 可视化监督管控存储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枪机	<p>200 万 1/1.8" CMOS 星光级 ICR 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p> <p>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彩色：0.001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快门：1 秒至 1/100,000 秒；</p> <p>镜头：2.8-12mm @ F1.4, 水平视场角：90.1° ~31° ；</p> <p>宽动态范围：120dB；50Hz：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p> <p>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p> <p>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或动态跟踪 ；</p> <p>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p> <p>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场景变更、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遗留/拿取侦测，虚焦检测等功能；</p> <p>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2	球机	<p>200 万 8 寸红外；1920×1080@6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5(彩色), 0.0001Lux/F1.5(黑白) , 0 Lux with IR</p> <p>200 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5.9-135.7mm, 23 倍光学；支持音频、报警；支持 120dB 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 、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210° /s, 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50° /s, 垂直范围-20° -90° (自动翻转)；H.265/H.264/MJPEG；</p>

		支持 128GB Micro SD 卡；电源：AC24V，50W max；支持 IP66；工作温度：-40℃-70℃。
3	录像机（8路 2 盘位）	1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80M 接入/80M 存储/160M 转发/1U/2 盘位/1 个 HDMI、1 个 VGA，异源输出，HDMI 支持 4K，VGA 支持 2K 显示/报警 4 进 1 出/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H. 265、H. 264 混合解码/1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2.0，1 个 USB3.0/Smart 2.0/ANR/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4	硬盘	2TB/64MB(3Gb/秒 NCQ) /5900RPM/SATA3
5	安装支架	不锈钢材材质，并具有防腐涂层

五、站房改造要求（具体以现场实际改造方案为准）

1、站房修缮

站房改造包括站房屋顶防水改造、站房内外部墙体修缮及加固、吊顶更换、站房周边硬化区域修复和采水点位及管道修复更换，更新设备间环境保障设施，保证达到实验室环境条件，做好站点防洪措施，在突遇洪涝灾害时能够保证站房及设备完整。中标人需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制定相适应的改造方案，并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改造。

文化建设

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改造建设。

六、供电及通讯系统要求（具体以现场实际改造方案为准）

1. 供电拟接入周边 10KV 高压线路箱变进行供电。若无法接入，则采用太阳能供电。需对现有的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检修、更换太阳能板、整改供电线路、增加蓄电池。

2. 中标方需根据现场网络信号情况，建设满足设备运行期间实时传输监测数据的通信系统。并将数据传输至管理单位指定平台。中标人需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制定相适应的改造方案，并交由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改造。

七、运营维护要求

1、运营方式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3 年运维。

2、运营对象

本次招标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由乌鲁木齐市污染控制中心委托，由中标人负责对整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进行日常运营。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乌鲁木齐市设立专业运营机构，负责本次招标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维护，一方面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确保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拟设立的运营机构的人员构成、设备配置和管理办法等做出详细描述。

3、运营内容

3.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

3.2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3.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3.4 及时排除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3.5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3.6 配合各级环保监测站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3.7 随时接受市污染控制中心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3.9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市环保监测站，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2）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3）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4）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5）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3.10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业主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业主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11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

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水质自动站必须配备看护人员,驻地看护。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3.12 协助业主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4、运维总体要求

1、水站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如以上文件中运维技术细节方面有矛盾之处,以国家要求为准、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2、运维单位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要求,结合中标包件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编制《运维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经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交接双方按照《运维交接方案》有序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3、运维单位须结合水站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运维、质控、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并将《运维、质控、管理计划》提交管理单位审核,运维单位所制定的计划必须细化到每一台监测设备。计划中对运维保障存在不确定性的水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水样补充监测工作。

4、运维单位应制定《水站应急维护方案》并按时提交管理单位审核。运维单位应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管理单位完成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配合完成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5、运维单位每月编制《运维情况报告》及其它相关报告,并按时提交管理单位,汇报运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关键参数及流程日志检查、废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水质自动站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6、运维单位每月编制《质控情况报告》并按时提交管理单位审核,包含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管理单位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7、运维单位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技术方案》，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条件，以及仪器、系统关键参数，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水站运维档案。“一站一策”技术方案：根据水站现场气候、水文、水体特性为消除环境干扰因素对自动监测的影响，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措施，通过多次比对实验进行验证，验证预处理系统、分析仪器性能对当前水体的适用范围，并确定仪器、系统关键参数设置并进行备案，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8、数据异常处置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运维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管理单位。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浮船站除外），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1）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及时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远程启动标样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9、水站日监视及异常问题处理程序

（1）执行日监视制度。运维单位需每日上午 13 时前在运维群中对前一日的数据异常情况 & 完整性情况进行报备和解释。完成前一日的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完整性比对工作，若存在数据缺失现象，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建设单位驻厂人员，13:30 前补全平台数据。

（2）站点出现数据中断、数据异常，要求运维单位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在工作群中报备，并在纸质记录表中记录清楚，纸质记录文字内容与工作群中报备内容一致或者更加详细。报备方式及内容包括：（一）监控端工作群中短信报备；（二）现场照片配文字说明报备；（三）现场视频录像配音音说明报备。

（3）异常中断后运维单位需采取有效的合理的处置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监测状态。采水单元及设备原因损坏造成的数据中断及异常情况，需 2 小时内响应报备，4 小时内赶赴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更换备机，自问题出现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该段时间不纳入考核计算。停电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数据中断和异常时，以工作群中报备的时间为准开始计算，报备期间不纳入运维考核计算。

（4）若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且无法提供备机、无法提供补充监测及手工监测数据的，自问题出现第 48 小时起，按照数据缺失纳入考核计算。

（5）采水单元及设备原因损坏造成的数据中断及异常情况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且不能更

换备机的，运维单位需在管理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进行水样的补充监测或者手工监测工作。

（6）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10、人工补测要求

（1）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3）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4）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11、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12、运维单位须按规范填写各项运行记录，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备案，以及运维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汇总、记录、提交，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13、运维单位需为一号冰川站点需提供多功能三合一水质检测仪各一台，供管理单位水质自动站质控检查使用。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水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零点/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能够在线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不具备在线自动质控功能且无法自动上传平台的，相关质控措施须人工完成并按照要求手动填报。

2、质控措施实施与要求

(1) 常规九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pH、电导、浊度、溶解及水温）质控措施开展频次满足相关要求，质控措施实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特征参数仪器水质自动站质控措施开展频次满足相关要求，质控措施实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 运维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 运维单位须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水质站运维人员，专职运维人员需熟悉水质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有一定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

(2) 专职运维技术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管理单位指定的或者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类培训，并考试合格或已获得相应证书。未经管理单位同意，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变换人员。运维单位应及时补充通过上述技术考核的技术人员，方可独立负责水质站运维工作。

2、固定式水质站运维保障要求

(1) 驻地办事处要求

运维单位需在乌鲁木齐本地设有驻地办事处。满足人员办公、培训及运维物资储存要求。

(2) 质控实验室要求

运维单位必须配备符合环境监测质量要求的质量控制实验室，所用器皿耗材必须满足计量校准要求，确保质量控制工作规范、标准。

(3) 运维车辆要求

运维单位需至少配备 1 辆满足站点路况的车辆用以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4) 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运维单位至少需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5) 备品备件要求（需出具保证书）

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运维水质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特征项目设备应按照具体设备需求配备相应备品备件。

（6）试剂要求

a. 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运维单位应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b. 运维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水站运维试剂应由 CMA 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

c. 运维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d. 运维单位需向管理单位提供标准溶液及冰箱或冰柜等冷藏设备用于月对比考核工作。

（7）废液收集要求

运维单位应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贮存、及时处理。

（8）维护物资要求

每个水站应按运维要求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水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特征项目设备应按照具体设备需求配备相应维护物资。

3、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运维单位在中标后应及时落实关键信息备案，中标通知支付下发一周内，须向管理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待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1）营业执照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2）车辆配备一览表；

（3）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4）驻地办事处设置信息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驻地办事处办公地购买或租赁合同，驻地办事处人员配置等信息）；

（5）备品备件及备机信息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备机/备船台账，品牌、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

（6）备机的试剂配制手册；

（7）运维单位须提供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单位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手册、运维管理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水站运维相关管理制度等）。

4、质量监督要求

(1) 运维单位应接受管理单位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管理单位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管理单位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 管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运维单位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3) 运维单位须配合管理单位完成质控样考核。

(4) 运维单位须配合管理单位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5、项目交接

(1) 运维单位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2) 运维单位在管理单位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新建站、上收站、原有站按相关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

(3) 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运维单位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4) 运维单位应当在管理单位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6) 保证交接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7) 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8)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管理单位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运维单位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五)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过程性或成果性数据及报告归管理单位所有。未经管理单位授权，运维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六) 运行管理及考核和验收

管理单位每月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管理单

位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

1、运行管理及考核和验收依据

下列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发布时间晚的文件为准；
管理单位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1〕64号）《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及管理规范》

2、考核办法

管理单位每月对运维单位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1）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的计算

a.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b.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运维单位应及时告知管理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c.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1〕64号）等要求，运维单位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指定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d.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运维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2) 数据有效率运维费支付

a.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a)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80%，不扣款；

(b)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c)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

(d) 上述（a）-（c）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60% 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5%。

(e)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f)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或终止运维。

b.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

停运期间，运维单位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现场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3)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管理单位认定，运维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a.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a) 运维单位未在每天 13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及上报工作；

(b) 运维单位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单位的；

(c)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单位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d) 运维单位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e) 运维单位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f) 运维单位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g) 运维单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的情形。

b. 发现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口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c.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d. 经管理单位认定，运维单位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e.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约或《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的情形，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4）现场管理及质控考核

管理单位将按照国家现有相关规范及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及管理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水站现场管理及质控考核工作。在执行“数据有效率运维费支付”和“运行维护规范性”运维费支付及扣除的基础上，开展现场环境检查、月比对考核等质控工作，现场环境检查单站考核周期内最大运维费扣除比例 3%，月比对考核单站周期内最大运维费扣除比例 7%。

3、其他规定

（1）固定资产管理

运维单位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运维交接

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约，确保交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管理单位依法追究运维单位的相关责任。

（3）弄虚作假

运维单位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a.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 b. 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 c. 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 d. 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 e. 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4) 运维单位需听从管理单位的工作协调和指导，服从管理单位的工作检查、考核，有义务配合管理单位完成相关软件集成和升级服务。

(5) 运维单位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行测算，因监测工作内容导致作业量大规模变化，管理单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6) 运维服务期间，运维单位负责水站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用电事故、高压气瓶事故、防雷、防盗等。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运维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7)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运维单位应无条件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工作，管理单位不另行增加费用。运维单位派出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八、技术档案

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在水质自动监控站房内需将管理制度上墙公示。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运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施运营操作规程、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运营状况记录及监督检查制度、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

1、技术档案内容

- (1) 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
- (2) 标准液体和药剂的购置记录。
- (3) 药剂添加、更换记录。
- (4) 自动监控设备的校准、零点和量程漂移的例行检查报表。
- (5) 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记录。
- (6) 统一的每周巡检报告。
- (7) 环境监测机构比对监测记录。
- (8) 自动监控设备的检修登记记录。

(9) 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2、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1) 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经招标人认可）。

(2) 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3) 与仪器相关的记录放置在现场，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定期存档备查。

九、技术培训

1、集中培训

参加人数：3人；

培训地点：由招标人在中标人购买设备厂商的国内定点培训基地中选择，培训现场须备有设备样机；

时间：在仪器安装后2个月内完成；

内容：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

2、现场培训

参加人数：3-5人；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时间：在安装调试后10天内进行；

内容：仪器的操作和维护。

3、培训要求：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十、其他要求

1、系统的完整性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招标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2、提供的设备要求：

2.1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2.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3、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3.1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并尽可能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3.2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3.3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包含错误诊断、测试程序）等；相关软件的安装指导、招标人指导、管理者手册、语言和命令说明等。

3.4 自动监测仪器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十一、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人应提供 1 年的质保期服务，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验收后 1 年内换新，1 年内维修（包括所有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的更换），并提供承诺函。

(3) 质保响应到位时间：48 小时以内。（本项要求包括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供应商应分别做出响应或承诺）。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提供同性能代用设备。

(4) 应急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原厂应用工程师现场应急监测技术支持，响应到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水质异常应急监测时仪器正常运行。

(5)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供货要求的 30 天内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要求及保修期：免费送货, 免费提供培训。质保期和保修期详见货物清单（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供货商在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货物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货款。

1. 合同货物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凭（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

注: 1、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上述所有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26.2 条进行评审。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踏勘现场, 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 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面声明		
		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电子印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无失信被执行人、违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是否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证明文件不全或者无效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违法行为	未出现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法细则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权重
一	经济性评标	100	K1=0.3
二	商务、技术评标	100	K2=0.7

经济部分（占总分的 30%）

评审项目	分值	
经济分 K1x100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经济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经济分为 0 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70%）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10 分）

1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或系统主要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支撑体系。本项目投标人或系统主要设备制造商须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有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服务能力	4	投标人或系统主要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一级证书得 4 分，二级证书得 2 分；其它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指标要求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有内容和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若所提供配置清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该单项不得分。
2	现场实施方案	15	为保证本项目有序实施，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优异的得 9-15 分；良好的得 6-8；一般的得 2-5 分，较差的不得分。
3	运行维护方案	10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通过运营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与合理性，包括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备品更换情况、质保期、运行维护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异的得 9-10 分；良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4-5 分，较差的不得分。
4	仪表兼容性	3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可维护性，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水质五参数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以、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需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以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上的生产商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5	培训方案	5	合理的培训方案与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等；培训人员的资历，培训结果反馈等；由评标专家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满分 5 分。
6	售后服务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售后服务中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及应急预案，只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1、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单位。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情况，报价最低者中标。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新疆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

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

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三）☆投标保证金
- 五、（四）制造商授权书
- 六、（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七、（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九、（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投标函
- 十一、（二）☆开标一览表
- 十二、（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四、（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五、（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四、（四）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五、（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 不 填 报 。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六、（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的条件；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一）☆投标函

（九）☆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二）☆开标一览表

（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质保期（保修期）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型号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